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3段266-1號

承辦人：連翎安

電話：04-7223329#16

電子信箱：b10312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族字第1140022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02201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02201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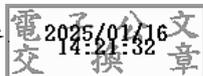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月13日以原民土字第1130068715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月13日原民土字第1140002230號函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6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1/16



DB1140001003 有附件